

崇明区向化镇 2026 年度林业社会化养护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花漾仙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委托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分别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及《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等管养标准实施专业化养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一、养护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养护范围和面积

本项目养护总面积 6819.17 亩，其中 公益林 2768.87 亩，一般廊道 3906.22 亩，重点廊道 144.08 亩，分布于 向化镇各村区域内，具体区块位置以甲方提供的小班号为准。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对乙方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质量等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巡查，每季度组织一次百分制考核。
2. 为乙方养护工作提供日常业务指导和协调。
3. 向乙方免费提供林地养护所使用的植保农药。
4. 加强养护经费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5. 及时传达上级林业部门工作要求，沟通协调林业养护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二）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考核和监管。按照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林地抚育和森林资源保护等管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要求，对甲方委托给乙方管理的原养护区域的养护人员进行规范管理，专业林业养护管理员必须达到 10 人以上，专业森防员 2 人以上，需每年参加区级林业部门组织的森防比武竞赛。



3. 落实养护管理办公场所，制订养护制度、值班制度、工作职责等并上墙公示。建立、健全养护管理网络，做好养护管理台帐记录，确保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4. 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须的劳防用品，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组织养护作业。

5. 发生火灾、病虫鼠害、林政案件、野生动物非法捕猎案件和林区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或案件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6. 成立“森林火灾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每个季度开展演练，参加区级林业部门每年一次的森林消防比武竞赛。

7.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替包管护本应由乙方案护的责任区域。

8. 养护期间，乙方需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四、相关约定

（一）乙方招聘的养护人员，应通过正规招录途径招聘适龄劳动力，由乙方负责工资报酬发放及社会保险等缴纳。

（二）乙方应在养护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乙方养护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须配合区人保、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财务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四）养护区域内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每发现一次扣减当季度养护管理费的 1-5%，出现两次及以上扣减全年养护管理费的 1-5%，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五）养护区域内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1 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盗挖（伐）林木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造成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养护区域内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从事林下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养护资金总额的 10%。

五、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

（一）养护标准：根据沪崇绿容（2024）101 号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

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来落实。

（二）考核细则，

根据《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每季度按照相关养护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实行分档拨付。

考核前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协调相关人员参加考核评分。

1.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该季度养护经费；
2.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1%；
3. 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每季度最多扣满 20%；
4. 一年内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日常养护方面：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每亩扣 50 元；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枝黄花、水花生、菵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每亩扣 100 元；

5 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每株扣 50 元；

林地内有垃圾，散落垃圾每处扣 50，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元，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元；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林木生长发育不良，每亩扣 50 元；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 5%以上，每处扣 300 元；

倒伏木和枯死木，每株扣 50 元；

基础设施损坏，每处扣 100 元；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 1/2）200 平米以下，每处扣 200 元，200 平米以上，每处扣 500 元；

水系保洁问题，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 50 元，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理每处扣 50 元，福寿螺未清理每处扣 50 元；

森林防火问题，林地内发现过火痕迹每处扣 2000，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100 元；

沟渠不畅，大雨过后 48 小时内未排出积水，每条扣 50 元；

6. 巡查发现方面

捕鸟网等猎捕工具未及时处置，每处扣 2000 元；

“三乱”现象未及时上报，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元，插种农作物每处扣 100 元，乱搭建每处扣 300 元，乱堆放每处扣 100 元；

盗挖滥伐及毁坏林木的行为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000 元；

倾倒淤泥、渣土的行为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000 元；

以上条款按照实际问题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汇总，并告知养护公司签字确认并作为年终拨付养护费时的扣款相关依据。

7. 区级年终林业养护考核综合评价和区级外业考核（月度）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的与镇级季度考核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两者不冲突，可一并叠加扣款。

六、养护资金及拨付方式

1. 养护资金：总额 5744597 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2. 拨付方式：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第一、第二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 50%，依据第三季度及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4，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七、其它

1. 如有上级部门出台新的养护政策、标准和要求，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加以落实、执行。

2.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如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承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2、《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3、《2026 年向化镇林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4、《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丁



2026年 1 月 29 日

2026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一、绩效基线（服务标准）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基线值	基线值来源
公益林养护	林地管理	杂草控制	频次要求：全年老林不少于 4 次，新林不少于 5 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 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沟渠清理与排灌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 养护标准：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3次； 养护标准：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病虫害防治	生态廊道养护
	松土		
施肥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林木修枝与补植	林地管理
	林木修枝与补植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林地巡查	专项管理
	防灾减灾		
除草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6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8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的植物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林地保洁	生态廊道养护
	林地保洁		
灌溉与排水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及时浇灌；纵横排水沟需配套成网，并保持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	病虫害防治	生态廊道养护
	病虫害防治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	松土	生态廊道养护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19 6-2022)			

林木管理	施肥	松土，深度宜为 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浇地宜种植绿肥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整形修剪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 1 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2 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					
	树木补植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 1 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2 次 养护标准：做好林地上林木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择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3 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冰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设施维护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 1 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2 次 养护标准：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及游憩设施					

二、财政支出标准

实施内容	费用明细	林地分类标准	支出标准 值	计量单位	数量标准	计量单位	备注
公益市场化养护	老林	5 年以上的公益林	49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支出标准含植保费 50 元/亩
	新林	5 年及 5 年以下的公益林	54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廊道市场化养护	一般廊道	①原视作廊道的道路、河岸旁类似公益林的林地；②与公益林相差不大，仅树种	1235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护	稍有区别的林地；③较公益林仅增加步道或小水体的林地；④非平整地面，树木生长于小土丘之上的林地。					
	包含步道、桥梁、座椅、亭子或雕塑等多种设施及花灌木的廊道（可参考本次调研结果：44块核心廊道，共计7122.93亩，详见附件1）	174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核心廊道					

附件 2:

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镇范围公益林养护质量，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林业站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并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考核评价。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镇林业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

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治，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病虫害、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 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区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区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托管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给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应包括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镇林业站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一) 日常巡查。镇管理部门每月对辖区内养护托管公司的养护工作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每次巡查至少两个村域范围内的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二) 季度考核。镇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养护托管公司的养护情况开展一次养护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区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分内业和外业两部分。每次外业考核至少选择3个村不少于5个点位。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 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核。量化考核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 外业考核。区林业主管部门每月一次外业考核,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考核采取七十分制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参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外业考核部分。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2. 内业考核。在每年年终结合外业考核进行。主要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公益林养护方案制定、养护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等,内容及评分标准参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内业考核部分。

(二) 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内业检查、外业检查(每月平

均分)两部分,采取100分制,其中内业30分(内业考核分直接计入年度综合评价),外业70分(取每月平均分计入年度综合评价),两者相加得出乡镇年度最终得分。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镇管理部门每轮的日常巡查、季度考核结果将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镇管理部门根据季度考核分数支付养护费。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该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的,每下降1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1%;季度考核得分8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2%,以此类推,每季度最多扣满20%;一年内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90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1%;考核得分8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20%。

第十四条 另区级年终林业养护考核综合评价和区级外业考核(月度)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的与镇级季度考核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两者不冲突,可一并叠加扣款。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20%

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

第十六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镇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督导养护公司及时整改落实；对处置不力的，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细则由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2026 年向化镇林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	----	------	----	------	------	----

外业 检查 (70 分)	1	林木生长	10	林木生长是否健壮、良好，有枯立木和倒伏木扣1-3分，有大量枯枝及基部萌芽扣1-3分，有林木人为损毁现象扣1-3分。
	2	林木保存	10	林地是否存在林窗，林窗25-50㎡扣1-3分；林窗51-100㎡扣4-6分；林窗100平方米以上扣7-10分。
	3	病虫害防治	10	林木是否存在病虫害危害现象，有轻度病虫害扣1-3分；有中度病虫害扣4-6分；有重度病虫害不得分。
	4	杂草控制	10	林下是否存在恶性杂草，有少量恶性杂草扣1-3分；有较多恶性杂草扣4-6分；有大量恶性杂草不得分。杂草高度控制是否合规，酌情扣分。
	5	林地沟系	10	林地沟系是否配套及通畅，沟系配套不完善或沟系不通畅扣1-3分；有明显积水扣4-6分；有明显积水且造成林木死亡不得分。
	6	林地违规种养及搭建	10	林地是否存在违规种养及搭建，有但未损毁林木扣2-3分；有且损毁林木较轻扣4-6分；有且损毁林木较重扣7-8分；有极其严重损毁林木的行为扣10分。
	7	林地环境面貌	10	林地是否清洁，有少量生产及生活垃圾扣1-3分；有较多生产及生活垃圾扣4-6分；有大量生产及生活垃圾不得分。林地标识牌是否保存完好，有损毁现象扣1-3分。
	8	养护实施方案	3	是否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有方案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2分；无方案不得分。
	9	养护工作计划	3	是否编制季度及月度有针对性的养护工作计划，有计划但针对性和完整性不足的扣1-3分；无计划不得分。
内业 检查 (30 分)				

10	养护巡查记录	6	是否有养护巡查记录，如日常养护记录、病虫害防控记录、森林防火巡查记录等，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 1-2 分；无记录不得分。	
11	物资设备管理	5	是否有农药、机械设备等物资采购、登记、使用、保管、保养维修及报废管理制度和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 1-3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12	安全应急管理	5	是否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安全检查记录，是否有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 1-3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13	信息档案管理	3	是否有林地资源基础及变更数据，是否保存各类文件，如：上级来文、通知、人员信息等各类文档，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 1-4 分；无相关数据、记录和存档文件不得分。	
14	养护考核管理	5	是否有养护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 1-3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一票否决			凡是发现林地内有焚烧现象（焚烧绿化废弃物或垃圾等）并造成不良影响	
			发生森林火灾	
得分：				

考评人员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序号	问题类型	扣费事项	扣费标准	备注
1	日常养护类	使用化学除草剂	扣除该小班养护	

2	日常养护类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费用酌减80% 每亩扣50	5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
3	日常养护类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枚黄花、水花生、雀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	每亩扣100	
4	日常养护类	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	每株扣50	
5	日常养护类	林地内有垃圾	散落垃圾每处扣50 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200 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50	
6	日常养护类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林木生长发育不良	每亩扣50	对立地条件贫瘠的地块开展松土、施肥
7	日常养护类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5%以上	每处扣300	
8	日常养护类	倒伏木和枯死木	每株扣50	
9	日常养护类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100	
10	日常养护类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1/2)	200平米以下，每处扣200 200平米以上，每处扣500	
11	日常养护类	水系保洁问题	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50 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理每处扣	

50

福寿螺未清理每

处扣 50

林地内发现过火
痕迹每处扣

2000

火灾隐患（可燃
物堆积）每处扣

100

大雨后 48 小时
内排出积水

每条扣 50

每处扣 2000

沟渠不畅
捕鸟网等猎捕工
具未及时处置

日常养护类

14

及时制止并上报
乡镇或部门

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插种农作物每处

扣 100

乱搭建每处扣

300

乱堆放每处扣

100

及时制止并上报
乡镇或部门

每处扣 2000

盗挖滥伐及毁坏
林木的行为

巡查发现类

16

及时制止并上报
乡镇或部门

每处扣 2000

倾倒淤泥、渣土
的行为

巡查发现类

17